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權利申請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事項	☐ 查詢、閱覽 ☐ 製給複製本 ☐ 補充、更正 ☐ 刪除 ☐ 停止處理、利用		
原因說明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當事人向本署請求更正或補充其個人資料時，應為適當之釋明。		
欲申請之資料			
當事人基本資料			
姓名：	電話：		
住址：			
證明文件：	☐ 身分證 ☐ 健保卡 ☐ 駕照 ☐ 護照 ☐ 其他		
代理人基本資料（非本人申請時）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之電話：		
代理人之住址：			
與當事人之關係：	委託書： ☐ 有 ☐ 無		
當事人證明文件：	☐ 身分證 ☐ 健保卡 ☐ 駕照 ☐ 護照 ☐ 其他		
委託人證明文件：	☐ 身分證 ☐ 健保卡 ☐ 駕照 ☐ 護照 ☐ 其他		
申請人簽名	（非本人申請時，應由代理人簽名並加蓋當事人印章）		
備註	1.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署受理您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之申請於受理日起15日內回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15日，並且將延長原因以書面通知。 2.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本署受理您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處理、利用之申請於受理日起30日內回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30日，並且將延長原因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3. 若申請內容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0條但書、第11條第2項但書及第3項但書之特定要件時，本署將駁回申請，並告知原因。 4.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對於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處理情形（紅框內欄位由本署權責單位填寫）			
個人資料管理權責單位(如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之單位)			
證明文件是否有遺漏或欠缺	證明文件有 ☐ 遺漏、 ☐ 欠缺，應通知__7__日內補正。		
是否延長回覆期間	☐ 無延長回覆期間 ☐ 延長回覆期間，延長天。（延長原因：_____）		
准駁情形	☐ 核准申請 ☐ 駁回申請，（駁回原因：_____）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權利委託書

立本委託書人_____，茲因_____不克前往貴署辦理
個人資料權利行使之事宜，特委託受託人_____持用本人之印章
及有關文書證件代為辦理。恐口說無憑，特立本委託書乙份為據。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聯絡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

受託人：(簽名或蓋章)

住 址：

聯絡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各組室受理當事人權利行使之作業程序

- 一、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 二、當事人依個資法第 10 條或第 11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向本署請求時，應填具「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權利申請書」(附表五)，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前項書件內容，如有遺漏或欠缺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補正。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1. 申請書件內容有遺漏或欠缺，經通知補正，逾期仍未補正。
 2. 有個資法第 10 條但書各款情形。
 3. 有個資法第 11 條第 2 項但書或第 3 項但書所定情形。
 4. 與法令規定不符。前述申請，當事人得以親自持送或郵寄方式為之。
- 三、本署各組室受理申請時，應確認申請人證明文件：
 1. 當事人權利行使應由當事人本人提出申請。
 2. 承辦人應確認申請人身分，並得於申請人填妥基本資料後，請求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3. 如本人無法親自提出申請，得委由代理人為之。委由代理人申請時，應出具委託書及雙方之證明文件。
- 四、依個資法第 13 條規定，當當事人請求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者，依「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之規定，收取費用。
- 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 10 條規定提出之請求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本署資料蒐集組室依個資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受理日起 15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 15 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當事人閱覽其個人資料，本署資料蒐集單位應派員陪同為之。

當事人請求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除經與請求者協商免予提供資料外，有個資法第 10 條但書下列法定情形之一者本署得駁回當事人本項之請求：

- (1) 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2)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3) 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六、當事人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提出之請求更正、補充、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本署資蒐集組室依個資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受理日起 30 日內為準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 30 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七、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所定當事人書面同意之方式，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八、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係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1) 有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
- (2) 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
- (3) 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

所稱「特定目的消失」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係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1) 公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而無承受業務機關。
- (2) 非公務機關歇業、解散而無承受機關，或所營事業營業項目變更而與原蒐集目的不符。
- (3) 特定目的已達成而無繼續處理或利用之必要。
- (4) 其他事由足認該特定目的已無法達成或不存在。

九、各組室個人資料保護專人必須妥善保管每一份資料之請求紀錄，請求紀錄不得修改、刪除。

十、各組室個人資料保護專人，應負責檢查及確認所提供的資料，是否包含第三方資料，包含第三方資料時，應予刪除或取得第三方對其個人資料會被揭露的書面同意。

- 十一、回復請求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時，內容宜包括個人資料當事人的姓名、個人資料細節、蒐集（處理）個人資料的目的、資料提供的日期、第三方名稱（如果個人資料由第三方蒐集）並留存資料當事人收執紀錄。
- 十二、回復請求更正、補充、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內容宜包括個人資料當事人的姓名、個人資料細節、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的日期並留存資料當事人收執紀錄。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權利之申請程序

一、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二、當事人權利行使及申訴與諮詢方式：

(一) 當事人權利行使：

由當事人填具「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權利申請書」（請至本署網站之下載專區文件下載處，搜尋相關申請書），並檢附申請書所載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向本署申請。

(二) 當事人申訴與諮詢：

當事人可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方式提出申訴與諮詢，或由當事人填具「個人資料當事人申訴與諮詢申請書」（請至本署網站之下載專區文件下載處，搜尋相關申請書），並檢附申請書所載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向本署申請。

(三) 相關事項請至本署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地址：10624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巷1號，電話：(02)37073831）辦理，本署將依據業務類別，由本署主辦單位人員受理申請、確認身分及進行相關處理回覆。

(四) 當事人請求閱覽或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者，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其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前項收費應開立收據，併同檔案複製品及身分證明文件交與申請人。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個人資料當事人申訴與諮詢申請書

申請日期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訴或諮詢之方式	☐ 電話 ☐ 傳真 ☐ 電子郵件 ☐ 其他：_____		
當事人 基本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申訴或諮詢之事實 及理由			
檢附文件 及證據 (無者免 填)			
以下欄位由本署受理單位填寫			
處理說明			
業務承辦人	單位個人 資料保護專人	單位個人資料保護 管理執行小組委員	單位主管

注意事項:本申請書所載資料與檢附之相關文件有虛偽不實者，本署得拒絕申請人請求之事項。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
(申訴與諮詢之當事人專用)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下稱本署）蒐集台端個人資料，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為利台端辦理申訴與諮詢，需請台端提供個人資料（紀錄單及檢附證明文件內容），俾便確認身分。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識別類

C○○一辨識個人者（如：姓名、聯絡電話及戶籍地址等）

C○○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

（二）特徵類

C○一一個人描述（如：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等）

三、本署保存台端個人資料之期間，於保存期間內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署不會利用該個人資料。

四、台端就提供本署之個人資料得以書面方式向本署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權利，得至本署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地址：10624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巷1號，電話：(02)37073831）索取「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權利申請書」。

五、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致本署無法進行必要之行政處理作業，將影響台端之權益。

本人已瞭解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就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告知事項內容。

受告知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